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 300ETF
场内简称	华夏 300
基金主代码	510330
交易代码	5103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0,549,8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1 月 1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静	洪渊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88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94,695,737.72	1,154,138,981.61	170,968,933.75
本期利润	4,671,968,981.99	10,069,235,716.43	-984,475,204.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866	1.1667	-0.12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62%	48.75%	-5.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93%	53.53%	-5.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86,161,598.27	718,293,283.90	-614,754,872.2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4162	0.0892	-0.07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47,647,043.39	28,538,124,789.06	18,882,058,205.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8593	3.5428	2.366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3.33%	49.93%	-2.34%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9%	1.68%	16.49%	1.67%	0.90%	0.01%
过去六个月	-14.65%	2.70%	-16.59%	2.68%	1.94%	0.02%
过去一年	8.93%	2.49%	5.58%	2.48%	3.35%	0.01%
过去三年	58.16%	1.79%	47.88%	1.79%	10.2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33%	1.78%	56.68%	1.79%	6.6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年	-	-	-	-	-
2014 年	0.600	514,364,989.68	-	514,364,989.68	-
2013 年	0.200	160,582,996.56	-	160,582,996.56	-
合计	0.800	674,947,986.24	-	674,947,986.2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

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 ETF 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 ETF 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共管理 12 只 ETF 产品，分别为华夏沪深 300ETF、华夏 MSCI 中国 A 股 ETF、华夏中证 500ETF、华夏上证 50ETF、华夏中小板 ETF、华夏能源 ETF、华夏材料 ETF、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华夏恒生 ETF 和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盘指数、行业指数以及海外市场指数的 ETF 产品线。

2015 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荣获“2014 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华夏沪深 300ETF 获得“金基金”产品奖；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4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华夏策略混合获得“五年持续回报积极混合型明星基金奖”。

2015 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的使用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全面改版客服热线自助语音服务，新增快速查账、手机绑定等多项功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自助查询方式；（2）提前网上查询和自助语音数据更新时间，让客户能更及时地了解交易信息；（3）与苏宁易购、苏宁金融、网易理财等互联网平台合作，为客户购买旗下基金提供更多优惠便捷的交易通道，同时也满足了网上交易客户基金交易以外的消费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弘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12-12-25	-	15 年	硕士。2000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自 2005 年 4 月 8 日起正式发布，

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是内地首只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2015 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继续复苏，美联储最终在 12 月份的议息会议上做出加息决定，将联邦基金利率提高 0.25 个百分点；新兴市场承受了较大的资金流出压力和货币贬值压力；欧洲经济在宽松政策影响下维持稳定。国内方面，虽然政府实施了积极的稳增长政策，然而经济复苏依然乏力，全年 GDP 增长 6.9%。三大需求中，投资的边际效应递减、出口依然难见起色并面临日益不确定的外围环境，仅消费勉强维持平稳，传统的需求管理政策遭遇诸多困境。为切实解决当前的结构性问题，引导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府系统性地提出加强“供给侧改革”。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全年维持宽松，多次降准降息，在改革方面也有诸多建树：完善汇率中间价定价机制、人民币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放开存款利率上限等。而与此同时，由于美元重回强势周期，人民币自 8 月汇改以来贬值较为明显，我国承受了较大的资本流出压力。

市场方面，2015 年 A 股市场大起大落，演绎了“过山车”式的行情。先是在改革预期、宽松货币、财富效应、加杠杆等因素的推动下，市场迅速突破 5000 点。但过热的迹象也引发市场的担忧，在监管机构整顿两融及场外配资的影响下，市场遭遇了 6 月股灾，深幅调整，并陷入流动性困境。为解决流动性问题，政府积极干预，通过多次努力，A 股逐步走出流动性危机，市场情绪在 4 季度阶段性恢复。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58%。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等工作。

为进一步促进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85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93%，同期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为 5.58%。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

度为+3.35%，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成份股分红、日常运作费用、指数结构调整、申购赎回等产生的差异。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国际方面，美元加息对全球经济包括美国自身复苏进程的影响尚需进一步观察，汇率变动仍会继续牵动市场神经。国内方面，经济仍面临较大的挑战，转型的阵痛难以避免，政府将全力推进“供给侧改革”，预计在削减过剩产能、降低企业成本、消化房地产库存、扩大有效供给等方面将有较大动作。财政政策将更为积极，为了改革的顺利推进，货币政策料将维持宽松。如果经济企稳、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沪深 300 指数将会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反之，则可能呈震荡走势。

我们将继续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以实现投资者获取指数投资收益及其他模式盈利的投资目标。同时，我们也积极争取推动产品的进一步创新，充分发挥 ETF 的功能，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行为准则，修订了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加强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

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737 号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沪深 300ETF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夏沪深 300ET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华夏沪深 300ETF 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沪深 300ETF 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洪磊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6 年 3 月 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8,412,631.69	131,669,140.59
结算备付金		643,356,164.01	36,445,128.74
存出保证金		266,130,157.47	64,881,98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99,170,393.47	28,351,095,311.13
其中：股票投资		16,594,153,568.67	28,345,481,730.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16,824.80	5,613,580.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943,219.67
应收利息		496,885.49	83,661.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977,566,232.13	28,597,118,44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329,151.63	33,015,493.8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71,307.21	11,221,569.95
应付托管费		1,534,261.44	2,244,313.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35,792.05	1,592,840.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48,676.41	10,919,440.06
负债合计		29,919,188.74	58,993,65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61,485,445.12	19,679,308,266.36
未分配利润		6,586,161,598.27	8,858,816,52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7,647,043.39	28,538,124,78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77,566,232.13	28,597,118,447.1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85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50,549,82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21,903,058.19	10,213,548,656.86
1.利息收入		8,146,248.03	7,397,95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35,030.88	2,183,329.54
债券利息收入		11,217.15	58,282.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156,341.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34,607,253.78	1,288,109,912.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437,623,158.76	721,914,112.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581,047.03	15,721,926.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2,087,638.42	58,432,985.58
股利收益		265,315,409.57	492,040,887.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2,726,755.73	8,915,096,734.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76,312.11	2,944,055.98
减：二、费用		149,934,076.20	144,312,940.43
1.管理人报酬		103,390,270.10	103,143,333.86
2.托管费		20,678,054.03	20,628,666.8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401,741.88	12,550,855.7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64,010.19	7,990,08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1,968,981.99	10,069,235,716.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968,981.99	10,069,235,716.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79,308,266.36	8,858,816,522.70	28,538,124,789.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71,968,981.99	4,671,968,981.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17,822,821.24	-6,944,623,906.42	-15,262,446,727.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51,520,365.50	5,010,330,340.35	12,461,850,705.85
2.基金赎回款	-15,769,343,186.74	-11,954,954,246.77	-27,724,297,433.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61,485,445.12	6,586,161,598.27	17,947,647,043.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96,813,077.56	-614,754,872.23	18,882,058,205.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69,235,716.43	10,069,235,716.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495,188.80	-81,299,331.82	101,195,856.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59,052,513.29	655,641,639.73	10,314,694,153.02
2.基金赎回款	-9,476,557,324.49	-736,940,971.55	-10,213,498,296.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4,364,989.68	-514,364,989.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79,308,266.36	8,858,816,522.70	28,538,124,789.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明辉	_____ 汪贵华	_____ 汪贵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390,270.10	103,143,333.86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678,054.03	20,628,666.83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56,207.00	0.00%	28,444,074.00	0.35%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2,797,546,703.00	60.16%	5,956,596,183.00	73.95%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活期存款	468,412,631.69	3,857,224.30	131,669,140.59	885,774.2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通过中信期货买卖股指期货成交额为 11,814,256,275.00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11,997,587,619.00 元），支付给中信期货的佣金为 391,763.78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423,878.55 元）。

7.4.5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23,590	2,359,000.00	2,359,000.00	-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 科 A	2015-12-21	重大事项	24.43	-	-	13,060,322	156,785,184.26	319,063,666.46	-
300104	乐视网	2015-12-07	重大事项	58.80	-	-	1,612,913	97,856,355.99	94,839,284.40	-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12-29	重大事项	11.00	2016-01-07	9.40	6,999,930	67,307,730.89	76,999,230.00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重大事项	23.16	2016-01-07	20.84	2,501,059	21,468,185.80	57,924,526.44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10-12	重大事项	55.91	-	-	985,537	37,732,908.55	55,101,373.67	-
601018	宁波港	2015-08-04	重大事项	8.16	2016-02-22	7.34	6,456,400	31,487,464.22	52,684,224.00	-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10-19	重大事项	9.92	2016-02-01	8.93	5,040,444	51,292,793.07	50,001,204.48	-
002465	海格通信	2015-12-30	重大事项	16.69	2016-02-04	15.02	2,883,469	34,208,741.60	48,125,097.61	-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06-29	重大事项	17.31	-	-	2,002,205	16,774,333.22	34,658,168.55	-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12-22	重大	25.10	-	-	1,313,470	28,695,428.63	32,968,097.00	-

			事项							
000876	新 希 望	2015-08-17	重大 事项	18.99	2016-03-02	17.09	1,733,872	28,781,211.38	32,926,229.28	-
600873	梅花生物	2015-12-17	重大 事项	9.14	-	-	3,123,363	21,688,634.19	28,547,537.82	-
000712	锦龙股份	2015-12-25	重大 事项	29.12	2016-01-04	28.00	755,000	28,082,631.16	21,985,600.00	-
600783	鲁信创投	2015-12-31	重大 事项	39.07	2016-01-04	37.60	500,590	15,513,201.77	19,558,051.30	-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11-05	重大 事项	6.07	2016-02-24	5.49	2,516,435	14,223,956.51	15,274,760.45	-
600880	博瑞传播	2015-09-16	重大 事项	7.50	2016-01-18	8.25	73,110	841,014.91	548,325.00	-

注：上述股票的复牌日期及复牌开盘单价更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6.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599,170,393.47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8,299,433,667.19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1,661,643.94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7.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收盘价异常的债券，本基金将相关债券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债券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4.6.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594,153,568.67	92.30
	其中：股票	16,594,153,568.67	92.30
2	固定收益投资	5,016,824.80	0.03
	其中：债券	5,016,824.80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1,768,795.70	6.18

7	其他各项资产	266,627,042.96	1.48
8	合计	17,977,566,232.13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326,600.56	0.10
B	采矿业	572,396,112.29	3.19
C	制造业	5,386,163,014.10	3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9,764,408.98	3.79
E	建筑业	647,342,877.40	3.61
F	批发和零售业	360,001,489.20	2.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9,356,729.84	3.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9,321,057.72	5.68
J	金融业	5,694,016,557.59	31.73
K	房地产业	884,727,693.56	4.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229,514.05	0.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121,299.01	0.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873,685.24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2,780,580.24	1.69
S	综合	95,622,556.68	0.53
	合计	16,594,153,568.67	92.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171,494	654,173,784.00	3.64
2	600016	民生银行	49,742,608	479,518,741.12	2.67
3	601166	兴业银行	22,480,465	383,741,537.55	2.14
4	000002	万科 A	13,060,322	319,063,666.46	1.78
5	600036	招商银行	17,291,914	311,081,532.86	1.73

6	600000	浦发银行	15,725,717	287,308,849.59	1.60
7	600030	中信证券	13,288,100	257,124,735.00	1.43
8	601328	交通银行	39,525,901	254,546,802.44	1.42
9	600837	海通证券	13,580,464	214,842,940.48	1.20
10	601288	农业银行	64,182,825	207,310,524.75	1.1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664,604,383.73	2.33
2	601766	中国中车	237,032,921.98	0.83
3	601988	中国银行	195,941,826.46	0.69
4	300059	东方财富	191,056,698.53	0.67
5	000002	万科 A	171,161,648.10	0.60
6	000166	申万宏源	153,319,643.53	0.54
7	601318	中国平安	151,411,238.30	0.53
8	000651	格力电器	144,767,709.25	0.51
9	600016	民生银行	141,100,189.86	0.49
10	300104	乐视网	134,749,650.07	0.47
11	000166	申万宏源	127,597,634.50	0.45
12	000333	美的集团	116,919,581.24	0.41
13	000725	京东方 A	116,872,357.42	0.41
14	000001	平安银行	110,841,344.78	0.39
15	600637	东方明珠	107,017,302.03	0.37
16	601166	兴业银行	93,641,823.70	0.33
17	601328	交通银行	89,653,707.83	0.31
18	000776	广发证券	80,270,904.61	0.28
19	601288	农业银行	78,943,230.07	0.28
20	601985	中国核电	76,307,277.87	0.2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476,521,593.08	1.67
2	600036	招商银行	386,539,356.19	1.35
3	000651	格力电器	343,185,053.97	1.20
4	600837	海通证券	324,610,227.23	1.14
5	000001	平安银行	318,766,602.68	1.12
6	000776	广发证券	269,001,466.06	0.94
7	601299	中国北车	260,189,730.50	0.91
8	600000	浦发银行	190,881,774.00	0.67
9	601766	中国中车	189,896,441.27	0.67
10	002024	苏宁云商	189,750,909.33	0.66
11	000166	申万宏源	189,256,758.45	0.66
12	000783	长江证券	188,116,065.40	0.66
13	000333	美的集团	185,446,721.52	0.65
14	600016	民生银行	166,321,782.59	0.58
15	601318	中国平安	163,197,363.34	0.57
16	000063	中兴通讯	149,551,904.68	0.52
17	000858	五 粮 液	146,015,542.56	0.51
18	000728	国元证券	142,525,541.17	0.50
19	000625	长安汽车	134,916,418.94	0.47
20	000768	中航飞机	133,386,165.20	0.4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889,332,091.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147,405,471.5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016,824.8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16,824.80	0.0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20,470	2,657,824.80	0.01
2	123001	蓝标转债	23,590	2,359,000.00	0.01
3	-	-	-	-	-
4	-	-	-	-	-
5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单位：手）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F1601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1601 合约	1,199	1,321,106,160.00	20,351,520.00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地流动性管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20,351,5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22,087,638.4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64,372,706.58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基金留存的现金头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股指期货，旨在配合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15 年 9 月 10 日海通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上述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6,130,157.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6,885.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6,627,042.9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2,657,824.8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 A	319,063,666.46	1.78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698	1,723,702.68	1,810,168,034.00	38.92%	42,835,091.00	0.92%	2,797,546,703.00	60.1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90,942,652	38.51%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9,821,580	0.21%
3	陈华频	4,822,476	0.10%
4	长江证券—招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5,200	0.06%
5	许俊达	2,000,000	0.04%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8,686	0.03%
7	沙天韵	1,240,000	0.03%
8	刘禹	1,033,300	0.02%

9	黄湘丽	1,000,000	0.02%
10	林宁	870,000	0.02%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97,546,703	60.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602,808,8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55,249,8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50,1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54,8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0,549,82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告，刘义先生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发布公告，阳琨先生、李一梅女士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浩先生、吴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发布公告，汤晓东先生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璇女士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案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获得胜诉判决。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及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自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暂不受理公司出具的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中止审查，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北京证监局的现场整改验收，2015 年 8 月 12 日整改期结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3	10,365,603,920.00	46.99%	1,164,166.50	46.08%	-
国泰君安证券	1	8,627,839,811.05	39.11%	999,714.56	39.57%	-
中银国际证券	1	3,066,931,839.63	13.90%	362,329.62	14.34%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信达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中投证券和中泰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中投证券和中泰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5,344,349.70	59.95%	-	-
中银国际证券	10,252,025.26	40.05%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